

# 「守红」不辞行路远

## ——记威信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

近年来,威信县人民检察院紧扣精彩书写扩红、增绿、育人、兴城富民“五张时代答卷”,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全力打造“秉承初心、守红护绿”的党建工作品牌,用心守护心中那一抹红色的光芒,眼中那一片醉人的青翠。

威信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现有3名员额检察官、2名检察官助理、1名书记员。他们中既有从检30年以上的“老检察”,也有入职不满5年的“小年轻”。在神圣的职责与艰巨的任务面前,“老中青”齐发力,“传帮带”解难题,“共一程”干事业,这个小部门已然淬炼成了本领强、能干事、作风硬的坚强堡垒。

部门虽“小”,但在“守红护绿”思路的引领下,他们立足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谋实策、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截至目前,办理民事监督案件607起,帮助农民工讨薪469万元;办理行政监督案件108起,实质性化解行政争



检察听证。

议27起;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228起。1起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千案展示”案例,结合办案实际拍摄制作的视频《以法之名守护英烈荣光》被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展播……

### 红色资源不容失管 一砖一瓦说传承

1935年,中央红军一渡赤水,向威信县扎西集结,召开了彪炳史册的“扎西会议”。红色成了威信最厚重的底色,“守红”是威信检察人义不容辞的使命。2020年3月,针对威信县范围内烈士陵园和烈士墓在保护、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第三检察部主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责,及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我们先后查阅了昭通市烈士陵园现状调查表、威信县烈士陵园和分散烈士墓情况汇总表等资料,并以此为指导,深入烈士陵园、烈士墓地进行实地走访勘验……”其间,第三检察部的走访足迹遍布全县10个乡镇48个村(社区)。

完成一系列调查工作后,第三检察部根据调查事实依法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得到了相关部门的充分理解和大力支持。

最终,各部门全面配合、通力合作,针对全县58处烈士纪念设施制定了科学可行的修缮方案,落实修缮资金270余万元,完成对县内3处烈士陵园、3座烈士纪念碑和47座零散烈士墓的修缮,并将19座零散烈士墓迁入扎西红军烈士陵园。这一案例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千案展示”案例,并于2022年5月在正义网进行发布。

保护红色资源需要多方参与,形成常态,久久为功。持续深入的保护工作,为第三检察部积累了丰富的“守红”经验,也让第三检察部全体人员深切认识到凝聚共识、发挥合力的重要性。

在第三检察部的沟通协调和积极推动下,2024年5月,威信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文化和旅游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召开红色资源保护联席会,会签红色资源保护协作机制。同年7月,威信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文化和旅游局、水田镇党委政府等部门共同对威信县长征文物和长征文化资源开展调研,详细了解革命文物的保护现状,并围绕文物保护的重要性、必要性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宣讲,让保护红色资源的氛围浸润威信的各个角落。

群众利益不可小觑 一点一滴见初心  
红色,也是为民初心的颜色。解民忧、纾民困、护民利、暖民心,正是第三检察部坚定“守红”的重要内容与抓手,更是他们维护民生民利的一份情怀。

2023年3月,晋某等10名农民工在某公司承包的某工业园区内从事砌墙作业,用工方在支付部分工资后,尚有4万余元工资未支付到位。多次追讨无果后,晋某等10名农民工向威信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事关群众利益的事,就是天大的事。为了让农民工及时拿到“血汗钱”,第三检察部迅速与劳动保障部门召开座谈会,凝聚工作合力,梳理办案思路,研判取证方向。同时全面开展调查核实,厘清用工关系,掌握案件的基本事实,并让农民工、工程承包方就用工时间节点、欠薪数额等细节问题进行核对核实。此外,第三检察部还向工程承包方负责人进行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宣讲,重点围绕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等情形进行释法说理,督促其履行支付义务。

随后,在历时14天的“检察监督+劳动监察”携手联动下,晋某等10名农民工领到了被拖欠1年多的工资。农民工代表激动地连连道谢:“多亏了检察官的支持和帮助,我们才顺利得到被拖欠的辛苦钱……”

类似的感谢,第三检察部的干警们听过不少。“听到群众的感谢觉得很暖心,看到红色资源得到保护也觉得很骄傲。但我们干检察工作不能只是奔着感谢和骄傲去,不能忘了初心。”在他们心中,“守红”守的是红色资源熠熠生辉、红色文化润泽心田、红色记忆历久弥新,更是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平安法治、万家灯火、美好生活的愿景。

### 生态环保不敢大意 一山一水总关情

威信县地处赤水河上游,有着“红色扎西·赤水明珠”的形象定位。在第三检察部全体人员的眼中,浩浩赤水流淌的是灿烂的历史文化,也是威信检察人尽心“护绿”的责任与担当。

2022年4月,龙某等4人贪图口腹之欲,在赤水河支流的扎西镇大河村雷家寨河段用渔网捕获宽鳍鱲31尾、鲫鱼1尾,被

公安机关查获。威信县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后,依托内部线索移送机制,将线索移送第三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受理审查后,认为龙某等4人使用禁用捕捞工具在赤水河流域禁捕范围非法捕捞的行为,对捕捞水域的鱼类资源造成了破坏,于是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22年12月,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处龙某等4人拘役3个月、4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破坏生态赔偿金3217.8元,向赤水河流域(威信段)投放价值9653.4元的特定种类鱼苗。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而健全的机制、顺畅的沟通、良好的协作,则是“护绿”的重要保障。在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过程中,第三检察部着眼于凝聚工作合力,积极推动检察业务与各方力量的协同配合,构建互动、互学、互助、互促、互进的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

2023年4月,第三检察部整合内部监督资源,打通不同检察业务条线间的界限,牵头完善了《加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内部协作配合机制》;2020年8月,经主动请示汇报、多方沟通协调后,推动威信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台《关于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合力。

围绕县域河流生态保护,第三检察部全力推动威信县人民检察院与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检察院共同签订了《关于开展赤水河流域保护生态环境检察工作的协作机制》;邀请双河苗族彝族乡人民政府、县水务局、河长办等单位召开赤水河流域公益诉讼诉前磋商会议,共同就赤水河保护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进行充分商讨;联合威信县河长办制定《威信县全面推行“河(库)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并对威信县境内的重点河(库)开展联合巡查……

“守红”定会红胜火,“护绿”必然绿如蓝——这是一个“小部门”的大抱负,也是一番“大作为”的小缩影。而心怀抱负、积极作为的威信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将继续在“守红护绿”的道路上,挥剑如虹、御风而行!

(文图由昭通市人民检察院提供)

## 建强队伍 主动作为

### ——巧家县中寨乡加强矛盾纠纷化解队伍建设侧记

通讯员 马玉斌 潘道鹏 文/图

巧家县中寨乡立足实际,聚焦“预防在前、调解优先、法治保障”的工作理念,将深入推进完善“3+6”工作法作为突破口,在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化解队伍建设,统筹“调解+普法宣传+返乡人员排查”等举措,护航春节期间平安和谐,推动基层治理从“被动排查”向“主动作为”转变,形成了“党建引领、专班攻坚、法治护航、精准稳控”的治理格局。

### 专班攻坚,构建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机制

在实行“3+6”工作法的基础上,中寨乡党委、政府整合平安办、派出所、司法所等力量,成立矛盾纠纷化解专班,进一步补齐人民调解员缺乏专业化知识及法律支撑的“短板弱

项”。由相关负责人挂帅,吸纳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网格员等社会力量参与,形成“1+N”联动模式。根据矛盾纠纷历史经纬、类型特点及强烈程度进行分析,重点针对农村地区婚恋情感、山林土地、家庭邻里等重点纠纷,采取“分类管理+分级化解”的方式,建立“问题清单”“包保责任清单”“进度清单”。将排查出的简易矛盾纠纷交村级调解限期化解,复杂矛盾纠纷由专班采取“一件纠纷,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方式进行攻坚化解。

设立“流动调解室”,发扬钉钉子精神,深入田间地头,主动开展上门调解,通过拉家常、话家事,用心用情析理说法,精准讲解政策。同时,充分运用“调解+司法确认”机制,将调解成果以法律形式固化,进一步巩固调解成果。

今年1月以来,共排查起底各类矛盾纠纷22起,化解20起,其中历史遗留纠纷18起,复杂疑难纠纷9起。

### 法治护航,增强农村群众法律意识

实地调解过程中,针对农村山林土地流转纠纷、婚嫁纠纷、赡养纠纷、邻里冲突、劳动权益保护等重点,采取“调解+普法”的模式,组织村组干部、党员、当地群众进行旁听、提问,并对纠纷涉及的道德及法律问题邀请群众进行评说。同时,由专班成员进行以案释法,明确法律底线,做到“调解一件警示一片、普一次法教育一群”的效果。通过对法与情、义与理的剖析,更加贴近实际的现场普法,受到了群众的好评,进一步加深了群众对法律的认识和理解,夯实了法治化根基。今年1月以来,共开展以案释法7场次,覆盖全乡7个村(社区)1500余人次。

### 精准稳控,织密返乡重点人员“服务网”

中寨乡组织行业站所对重点矛盾纠纷当事人、刑满释放人员、精神障碍患者、外出务工返乡人员等群体开展“精细化”筛查,精准跟踪重点人员动向,建立动态跟踪服务管理台账,落实乡、村两级领导包保责任制,组织网格员、包保干部通过送法上门、政策宣传、心理咨询、法律援助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管理、服务。同时,联合人社、民政等部门为外出务工返乡人员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就业岗位推荐服务,进一步加强对外出务工群体的关心帮助。

下一步,中寨乡将进一步加强基层治理网格服务队伍、专业调解队伍、专业普法队伍“三支队伍”建设,探索“积分制”治理,院坝协商会等模式,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为中寨乡村振兴筑牢平安基石。



面对面调解。

## 关于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最高检表态

记者2月20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的“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今年,最高检将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出台办理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核准追诉案件的意见和加强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的意见,聚焦电竞酒店、酒吧等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未成年人滥用药物等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公益诉讼、情况通报等方式,助推社会治理。

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宫鸣表示,未成年人检察要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引领,积极践行“坚持依法办案,落实宽严相济、遵循办案规律、注重标本兼治”,全面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对此,未成年人检察厅厅长绿杰表示,过去一年,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注重整体观念、职能统筹、全面保护,坚持“一案多查”“多案联查”,综

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职能,全面强化未成年人民生司法保障。

一是综合运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等职能,有力惩治和预防犯罪。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依法严厉惩治暴力伤害、强奸、猥亵、拐卖等严重犯罪,从严打击成年人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2024年1至11月,派员介入侦查涉未成年人重大复杂案件2.1万余件。对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监督立案近1900人,纠正漏捕近900人,纠正漏诉同案犯2300余人。对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出抗诉400件。

二是大力加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保护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各项权益。聚焦等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精准开展法律监督、支持起诉等工

作。2024年1至11月,各地未检部门对请求给付抚养费、请求变更监护权、请求人身损害赔偿等涉及未成年人切身利益的案件,支持起诉4400余件。

三是积极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维护未成年人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在工作中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安全、网吧接纳未成年人等突出问题,积极开展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公益诉讼。2024年1至11月,对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立案11463件。

四是坚持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社会治理,推动社会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多地检察机关联合市场监管、文旅、公安等部门开展宾馆、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法律监督专项活动。(来源于人民日报客户端)

## 盐津强化外出务工人员普法宣传

通讯员 刘当雨

务工人员集中普法宣传活动2场次;盐津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云南业浩律师事务所依托在滩头乡生基村开展返乡务工人员专项普法活动1场次。各乡镇司法所以2025年春节假期期间劳务招聘系列活动为依托,联合民政、社保、林草等部门到招聘活动现场向外出务工人员及求职人员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0场次。

用好“宴席间”,传递法治温情。为进一步增强广大务工群众的法治意识,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连日来,盐津县各乡镇司法所依托“吃刨汤”“红白事”等活动,将普法宣传融入群众宴席中,以一场场生动的、贴心的宣传,将传统的“酒席宴”转变为传递温情的学法普法“安全宴”。今年1月以来,各乡镇利用“吃刨汤”“红白事”宴席等开展返乡人员普法宣传30余场次。

用好“线上普”,增加普法受众。为让广大务工人员更加便捷地获取法律知识,盐津县司法局、人社局等部门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微信朋友圈等,向返乡群众推送了如何签订劳动合同、如何劳动维权、如何寻求法律援助、如何申请调解等法律知识以及防诈骗、防盗窃、防交通事故等各类普法提示,提醒他们在享受节日氛围的同时要保护好自己和家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盐津县“六个用好”强化外出务工人员普法宣传,为春节期间浓厚的节日氛围增添了亮丽的法治底色。下一步,盐津县将继续把普法工作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引导外出务工人员牢固树立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学会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用好“大礼包”,提升普法趣味。为进一步增强普法宣传的趣味性,调动广大务工返乡人员学法的积极性,春节期间,盐津县普法办推出了反诈禁赌、禁酒驾车、禁打架斗殴、安全燃放烟花爆竹提示等普法视频13期;围绕消防安全、防诈骗、妥善处理家庭矛盾、冷静处理婚恋纠葛、维护友好邻里关系、理性处理经济纠纷等主题制作海报9张,以更加新颖、亲民、年轻化的方式向他们普及法律知识,让他们在寓教于乐中增强法治意识。

用好“大喇叭”,奏响普法强音。盐津县共有1673个“大喇叭”,覆盖全县100个村(社区)。为让返乡人员居家学法、足不出户学法,各乡镇结合新春易发的邻里、婚恋、薪资债务等矛盾纠纷,酒驾醉驾、赌博、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违法行为,通过“大喇叭”播报的方式,每天定时播放普法案例及常用法律知识问答等近1小时,做到尊法守法用法用法提醒。

用好“赶集日”,营造浓厚的普法氛围。“赶集”是农村民俗里最具有人文气息的“精神符号”,春节就更不用说了,热闹的集市人头攒动,正是开展普法宣传的好时机。连日来,盐津县各乡镇抓住时机,多部门联合在广场、集市等人员密集地点通过“摆摊”“搭台”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盐津县普法办、司法局以“2025年盐津县年货大集暨农产品展览会”“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迎新春送春联主题活动为契机,在盐津镇黄葛桥新区广场组织开展返乡